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童乃文先生担任董事的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徐嘉毅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长的南京公用住工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住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757.31 万元，其中：与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 16,069.33 万元；与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 675.38 万元；与公用住工预计发生 12.6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4,253.04 万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及采购商品等，其中：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399.78 万元，租入关联人资产 793.96 万元，接受关联人劳务 610.54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84.41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2,636.62 万元，采购关联人商品 1,632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巍先生、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381.88	499.00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5.30	5.05			
	公用住工			12.60	0.00			
	小计			399.78	504.05			
租入关联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786.88	969.02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设备租赁		7.08	6.27			
	小计			793.96	975.29			
	接受关联人劳务	工程服务		10.54	0.79			
		广告服务		600.00	0.00			
		小计		610.54	0.79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市场定价	14.6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78.31	78.01			
				173.20	163.40			
				65.00	179.27			
				46.30	15.32			
				297.00	80.50			
				10.00	34.15			
				684.41	550.65			
				145.00	0.00			
				9,275.00	0.00			
				2,723.62	360.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天然气	(注1)	493.00	389.62			
	小计			12,636.62	749.97			
	采购关联人商品	采购电池		1,000.00	916.57			
		采购设备		30.00	5.58			
		采购电力		432.00	186.68			
采购关联人商品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电力		170.00	163.33			
	小计			1,632.00	1272.16			
	合计			16,757.31	4052.91			

注：1、按照现行电力市场相关规定，在进行电费结算时，电力用户仍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仅获得批发/零售价差收益。在此结算过程中，用户主体和售电主体间无资金来往，售电主体仅通过售电服务获得服务费用，金额约为电量*0.002 元左右。

2、上述各交易类别可作适当调剂使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499.00	748.08	8.72	-33.30	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17)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5.05	5.30	0.09	-4.72	
	小计		504.25	753.38	-	-33.07	
租入关联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969.02	1,506.82	63.58	-35.69	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17)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设备租赁	6.27	7.08	0.41	-11.44	
	小计		975.29	1,513.90	-	-35.58	
接受关联人劳务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工程服务	0.79	0.00	0.04	-	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17)
		工程施工	147.64	0.00	0.31	-	
	小计		148.43	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物管服务	163.40	173.20	92.59	-5.66	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17)
		运输服务	78.01	85.32	0.56	-8.57	
		工程施工	179.27	155.20	0.57	15.51	
		旅游服务	80.50	297.00	0.87	-72.90	
		广告设计	34.15	10.00	26.51	241.50	
		车辆维修	15.32	16.00	1.05	-4.25	
	小计		550.65	736.72	-	-25.2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电力	360.35	439.27	12.29	-17.97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天然气	389.62	490.00	0.14	-20.49	
	小计		749.97	929.27	-	-19.29	
采购关联人商品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设备	5.58	33.94	0.09	-83.56	
		采购电池	916.57	1,300.00	86.03	-29.49	
		采购电力	186.68	150.00	4.62	24.45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天然气	52.49	456.00	0.02	-88.49	
		采购电力	163.33	170.00	4.04	-3.92	

	小计	1324.65	2,109.94	-	-37.22	
	合计	4253.04	6,043.21	-	-29.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故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成林

注册资本：2,001,487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41,918.15 万元，净资产 2,301,345.7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55.16 万元，净利润 19,779.23 万元。

2、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

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轮胎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2,944.13 万元，净资产 84,114.6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7,243.18 万元，净利润 -15,043.02 万元。

3、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延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悠谷路 8 号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车用、瓶装、管道）加工、经营、销售、安装及运输；天然气经营及运输。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车用燃气改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供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25,165.71 万元，净资产 17,695.8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3,953.24 万元，净利润 1,760.63 万元。

4、南京公用住工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智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19 号紫云智慧广场 6 号楼 1102-11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公用住工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33.98 万元，净资产 310.6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27.47 万元，净利润-175.1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企业均受城建集团控制。
- 2、公司副总经理童乃文同时担任华润能源董事。
-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徐嘉毅先生担任公用住工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提供及接受劳务、采购及销售商品、租入及租出资产。其中：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车辆维修、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广告设计、物业管理、能源托管等劳务；接受劳务主要为工程服务、广告服务；采购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电池、设备；销售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租入资产主要为租入关联方场地、设备；租出资产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的必要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经营活动完全依靠自己所拥有的产销和供应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